

上海市推进生活垃圾分类促进源头减量支持政策实施方案

(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为推进本市生活垃圾分类,促进源头减量,根据《国务院批转住房城乡建设部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工作的通知》(国发〔2011〕9号)、《上海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生活垃圾管理若干意见的通知》(沪府发〔2010〕9号)、《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绿化市容局等十五部门关于推进本市生活垃圾分类促进源头减量实施意见的通知》(沪府办〔2010〕62号)、《上海市节能减排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沪府办发〔2008〕18号),制订本实施方案。

一、目标任务

以区县为主体,逐步建立健全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置体系,实现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全覆盖,逐步降低人均生活垃圾处理量,以2010年为基数,每年减少5%,确保实现本市“十二五”发展规划纲要提出的总体目标。建立与发展循环经济、低碳经济相适应的,覆盖生产、流通、消费全过程的社会化源头减量工作机制,努力形成社会各界、市民群众广泛参与的社会氛围。

二、支持对象、范围和期限

(一)支持对象

各区县是推进本行政区域生活垃圾分类、促进源头减量工作的第一责任主体,相关工作投入以区县为主,市里予以适当补贴,

由区县定向使用。

(二) 支持范围

市级补贴支持范围包括两部分：一是对区县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投入给予补贴，即对各区县在推进居住区生活垃圾分类源头减量工作上第一年的相关投入给予适当补贴，政策施行期内各居住区只覆盖一次，不重复享受；二是对区县生活垃圾超量减量的部分给予补贴，即对各区县通过生活垃圾分类源头减量工作实现年度垃圾产生量，超出市里下达的垃圾减量年度计划量的部分，按照减量的幅度和数量，给予适当补贴。

(三) 支持期限

支持期限为 2011 年-2015 年。

三、具体支持内容

(一) 对区县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投入的市级补贴

1. 补贴原则。按照“区县为主、按户补贴、比例控制、先做多补、挂钩考核”的原则，安排市级补贴。

2. 补贴标准。为鼓励各区县早分类、早投入、早见效，市级补贴户均上限实行年度递减管理，2011 年-2012 年最高 100 元/户，2013 年-2014 年最高 75 元/户，2015 年最高 50 元/户。市级补贴资金最多不超过区县投入的 30%。

3. 补贴系数。为确保各区县生活垃圾分类源头减量工作取得实效，各区县获得的市级补贴系数与市绿化市容局对该区县的年度考核结果挂钩。补贴系数分等为：年度考核得分 90 分以上的

(含 90 分), 补贴系数为 100%; 75-90 分的 (含 75 分, 不含 90 分), 补贴系数为 85%; 60-75 分的 (含 60 分, 不含 75 分), 补贴系数为 70%; 60 分以下的, 不予补贴。

4. 补贴计算基数。区县在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中以下五方面的投入作为市级补贴计算基数:

(1) 对工作推进新覆盖的居住区内居民家庭新增配置分类容器(袋)在第一年内的投入;

(2) 对工作推进新覆盖的居住区内公共区域新增配置分类投放、收集容器和源头减量设备在第一年内的投入;

(3) 配合工作推进, 新增配置分类收运车辆和机具、新改扩建小压站和中转站、新改扩建“湿垃圾”处置和利用设施等投入;

(4) 配合工作推进, 新增从事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保洁员、志愿者工作补助的投入;

(5) 配合工作推进, 新增开展科普宣传、教育培训、表彰奖励等的投入。

5. 补贴户数。各区县各年度的补贴户数, 按照 2011 年度常住人口及户数数据计算, 具体数值以市统计局确定的口径为准。

(二) 对区县生活垃圾超量减量的市级补贴

1. 补贴原则。按照“计划管理、超减奖励、总额控制”的原则, 安排市级补贴。

2. 补贴标准。各区县各年度生活垃圾实际处理量, 相比市绿化市容局下达的年度计划量, 超量减量幅度达到 2%及以上, 可按

照减量幅度,获得梯级累进的市级补贴。2%以内(不含2%)的减量幅度部分,按照每吨50元给予市级补贴;2%至5%(不含5%)之间的减量幅度部分,按照每吨75元给予市级补贴;5%至10%(不含10%)之间的减量幅度部分,按照每吨100元给予市级补贴;10%及以上的减量幅度部分,按照每吨150元给予市级补贴。

3. 补贴总额。对各区县各年度的生活垃圾处理超量减量,市级补贴设定总额上限2000万元。如按照上述标准测算得出的市级补贴总额预计超过2000万元,则按照各区县测算额度,同比例缩减。

四、补贴资金渠道

由市节能减排专项资金在年度预算中安排。

五、市级补贴资金使用范围

各区县获得市级补贴资金后,应将资金专项用于本区县生活垃圾分类源头减量工作。具体范围如下:

(一)为新覆盖的居住区内公共区域新增配置分类投放、收集容器和源头减量设备;

(二)配合工作推进,新增配置分类收运车辆和机具;

(三)为新覆盖的居住区新增从事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保洁员、志愿者的工作补助。

六、操作办法

(一)根据《上海市节能减排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每年9月底前,由市绿化市容局向市节能减排办提出次年本市生活垃圾分类

类补贴资金使用计划。由市节能减排办会同市财政局根据各领域资金使用计划情况统筹平衡。

(二)由各区县对辖区内的生活垃圾分类收运和减量化工作制定具体推进计划,并做好设施设备采购凭证、采购记录、使用情况、工作实效等归档工作,以便监督检查。由市绿化市容局会同市有关部门实行会审。

(三)由市绿化市容局于次年3月前,组织对各区县上一年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进行考核。在此基础上,各区县向市绿化市容局提出上一年度补贴资金申请。

(四)由市绿化市容局对各区县上报的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化补贴资金申请报告进行审核,结合市统计局有关常住人口及户数数据,提出补贴资金申请意见,报市节能减排办和市财政局。

(五)由市节能减排办按照市绿化市容局上报的资金申请意见,根据专项资金管理要求,下达资金拨付计划。

(六)由市绿化市容局根据市节能减排办下达的资金拨付计划,向市财政局提出资金拨付申请。

(七)由市财政局根据支付管理规定,将资金拨付到各区县财政局。

(八)由市审计局按照有关规定,加强监督检查。

七、工作要求

(一)由市绿化市容局对本市生活垃圾分类收运和减量化试点及推进工作开展定期检查和随机抽查,督促各区县、各街镇以

及各分类收运企业做好相关工作,并对各区县工作完成情况进行年度审核。

(二)在市绿化市容局网站上开辟专栏,公布各区县生活垃圾分类收运和减量化试点及推进工作的完成情况(包括已推进居住区、分类容器配置情况、分类收运服务企业名称、分类收运服务承诺等),并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新闻媒体以及市民巡访团等进行监督。